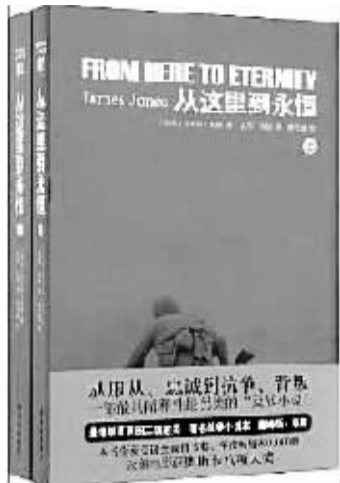


更新书架

《从这里到永恒》



[美]詹姆斯·琼斯 著
译林出版社 2013·8

在夏威夷的斯科菲尔德兵营里，士兵普鲁伊特因为第一号手身份被人取代，愤而退出军号班，调到了步兵连。以他为主线，上至刚愎跋扈的军官，下至不断抗争的基层士兵，各色人物的众生相缓缓展开。

《都是遗风在醉人》



张怡微 著
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3·9

本书是上海才女作家张怡微在台湾生活三年的图文集，是典型的“异乡人手记”，是往返于上海与台北间的“两地经验”。作者以细腻温情的笔触描绘台湾，以文艺的情怀行走在台湾的路面……

《本店招牌菜》



[美]斯坦利·艾林 著
孙蓓雯 译
新星出版社 2013·9

本书收录了美国悬疑大师斯坦利·艾林的13篇短篇小说，为读者展现了一个艾林式的诡异世界：好奇的食客对一家神秘餐馆不定期供应的招牌菜趋之若鹜……

好书推介

讲故事的人出现了

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是我见到的第一本纯正的“听老人讲故事”的书。可以想象，类似的讲故事的人将越来越少，因为他们存在的乡土已经面目全非，他们也许成了最后的讲故事的人。

一本新奇的先睹为快的害处，是只能读到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的电子版，真的很影响阅读感受，读者有福，能看到实体书。

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的著者姜淑梅76岁了，而她学会写字已经是60岁的时候。如果只计算识字和写字的时间，16年，正好是一个刚刚准备进入社会的涉世不深的大学毕业生吧。姜淑梅靠这16年的学习，却获得了写一本书的动力，希望更多的读者能阅读到这本真正处女作中的诸多闪光处，这光泽来自日久弥长、悲苦绚丽的生活本身。

民间记录的意义

民间的记录在中国始终缺乏。从历史学者到普通百姓，多习惯信任“正史”而轻视“野史”，似乎正史必字字确凿，野史定荒诞无据。因为有一贯逾越千年的正统思维的掌管规范，它当然也就先天地掌控了一切旧时旧事的唯一的、权威的发布权。而它记录的都是皇族更迭的荣耀、你夺城我拔寨的大事件，平凡的芸芸众人如细沙入水，被恢宏巨制的大历史过滤得干干净净，书本上的历史和真实的民众完全无关，前者一副铁面，少有温度，后者蚂蚁般各自鲜活生动的记忆，似乎都可以忽略。

萨特在他的长篇随笔《占领下的巴黎》中说道“肉眼的视野更广阔”，他举一张照片的例子：

一个膀圆腰粗的德国军官在塞纳河畔旧书摊上搜寻，摊主是个留胡子的法国小老头，正用冷漠而忧伤的眼光看那德国人，而德国人显得得意扬扬，他的身体都快把法国小老

头挤到取景框外面去了，照片的文字说明是：“德国人亵渎了从前属于诗人和梦想家的塞纳河岸。”

萨特说他没认为这照片是假的，可这不过是一张照片而已，转而他强调“肉眼的视野更广阔”。如果调整取景框，可能传达出的是完全不同的感受。

任何取景框都不能替代和规定人的真切的感受。作为产生了《史记》这样著作的族群，过去了两千年，人们才意识到这种长久的被扭曲的缺失。近些年多了有意识的民间记录者，这个觉醒才开始真实生活的各个细微部分注入大历史，使它丰富充盈生动起来。

现在我们终于获得了姜淑梅老人的肉眼和耳朵，得以分享她亲历的年代里人世间的末梢梢了。

认字写字就是生活本身

60岁才开始学写字，70多岁才开始出书，这足够传奇的。而我更看重的是这种纯粹的民间书写传达出来的文字、知识、文化原本的意义。

中国人喜欢说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，这些足够“励志”的诗词楹联，横跨多少时代通行无阻，表面看我们真是崇尚文化，而这个崇尚的真正前提，看重的恰恰是悬梁刺股苦读诗书之后的目的，它直统全无掩饰地通向最实际的用途，求升官、图生存的必然阶梯。读了书而不去求功名的，古人封他隐士，暗自期待这无用的人有一天会醒悟出山，而不是“浪费”掉一肚子的诗词歌赋道德文章。

在2013年，我们正像遇到一个偶然现身的隐士一样，碰到了也许会被写它的人彻底深藏、永不为人所知的一本书。

讲故事的人出现了

过去常听很多人回忆家中的老人，说某



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姜淑梅 著
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年10月出版

某会很讲故事，某某肚子里装的奇人怪事可多了。现在人们开始意识到“口述历史”的重要，才给这个真正存留在民间的口头源流一个称呼。类似的视频已经有了，而《乱时候，穷时候》是我见到的第一本纯正的“听老人讲故事”的出版物。可以想象，类似的讲故事的人将越来越少，因为他们存在的乡土已经面目全非，他们也许成了最后的讲故事的人。

现在让我们安静下来，翻开书页，听听姜淑梅老人的故事。

(王小妮)

分享悦读

《瘾君子》的两个世界

不，巴勒斯不仅要写一本关于瘾君子的书，他还要让全书从形式上还原瘾君子的真正生活。这或许是最惊人，也是最低调的一次文学尝试。

《瘾君子》中包含着两个世界，作品中的世界与真实的世界。这两个世界在书中挨得如此之近，事实上，大部分时间里它们是互相重叠的。这也是为什么《瘾君子》最初被当做一篇纪实文学、一份下层社会的详细档案、一本瘾君子的回忆录，介绍给读者。人们怀着猎奇心来阅读它，甚少注意到巴勒斯那种事无巨细的记录与描摹，并非不知拣选的冗余，而是一种能够最大限度适应文章主题的写作风格。那些把注意力放在他的讽刺天才和对事物的独到刻画上的人，都太小看他了，以为这就是这本书中全部的“文学性”。

于是你会发现，书中的事件都是干巴巴的，事件之间没有距离、没有纵深，它们被不分轻重地拉杂在一起，压缩在一个平面之中，显得拥挤不堪。若非题材引人入胜，这样扁平的铺排是会叫人觉得难熬的。其实回过头来

看，书的线性结构十分明显：纽约——新奥尔良——墨西哥，伴随着不断进化的毒品品种。然而在阅读中，你却几乎感受不到故事的推进。时间在走，同时又分秒未动；地点在变，主人公仍似留在原地；角色像走马灯般变幻，名字和特征只是松散地系在一起，不久就彻底脱钩了；发生了很多事情，但没有一样是重要的，全部加起来只有皮肤那么深，一根针头就能刺穿。你和威廉·李身处同一飓风的中心，那些从外部看来疯狂、奇幻、惊心动魄的表象与你无关，你只觉得平静而疲惫，甚至无聊。

你在阅读中体验到的一切，与巴勒斯在书中对“吸毒时间”的阐释如出一辙，这绝非巧合。为此他刻意用大量枯燥的事实来冲淡少数优美迷人的句子。你所要的真实，他成倍地给你；你说够了够了，真实仍源源不断地向你涌来。他不要这本书成为又一个关于吸毒者的神话，他要它成为解毒剂。你若是带着听传奇故事的幻想翻开书，你是定要扫兴的。这本小说有开头，有结尾，就是没有故事。

巴勒斯曾说：“我极不情愿，又不得不相

信这个可怕的结论：没有沃尔梅的死，我永远不会走上写作之路……一场终身斗争，写作是我唯一的出口。”从某种程度上，沃尔梅的死改变了巴勒斯的一生，没有这场意外便不会有《瘾君子》，也不会有之后的所有作品。功利地来看，这是一个任何作家都梦寐以求的好故事，有戏剧性，有决定性的瞬间，还有充足的煽情价值，这或许也是为什么巴勒斯在书中回避了这场意外——它是不能用作展示的真实，一下笔它就要变，变得像赝品，像出土后迅速氧化的宝剑。沃尔梅的不幸命运，对本书的风格将是破坏性的。巴勒斯不得不将其掩盖起来，代以一个幽灵般的老婆，这就是在两个世界之间的必要抉择。

《瘾君子》是巴勒斯的处女作，也是我第一次译的书。我在拉萨的《给青年小说家的信》中得知了这本书，正好学校图书馆也有，便拿来译着练练手。这一练就是大半年，等到这本书初稿落定的时候，我的大三也将近尾声。

(小水)



《红尘中最美的重逢》

如果向我们传达这一智慧的作者，又刚好是一位在伊拉克的巴格达经受过战火、在耶路撒冷见证过巴以最激烈的冲突，去过北极，重走过“丝绸之路”，内心有过深度挣扎和痛苦、最后又归于宁静的人，那我们读这本书，得到的就是双重智慧。

晁晓阳 著
华夏出版社 2013·11



《以“我”为名的变奏曲》

日本第一名模美织玲子被发现死于独居的公寓内，所有的线索都极其明显地指向了玲子的前任未婚夫——笹原医生。笹原拒绝承认罪行，逃亡之中，他委托自己最为信任的部下滨野寻找杀害玲子的真凶，并拟出了最具嫌疑的“七人名单”。

[日]连城三纪彦 著 林新生 译
新星出版社 2013·9